

医学院 2024 年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4 年，南京大学医学院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学院自身特点，特制定本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学术学位 100200 临床医学/1002z2 口腔科学、专业学位 105100 临床医学/105200 口腔医学 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招生工作。我校硕博连读类招生详见后续学院网站发布的《南京大学医学院硕博连读招生管理细则》。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 (2)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4. 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书》。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6. 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附件一）。

7. 目前已处于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的考生，如申请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递交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8. 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CET-6 \geq 426；

(2) IELTS \geq 6.0；

(3) TOEFL \geq 85。

9. 报考**学术学位**考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有能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如以第一作者发表英文论著型学术研究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如第一发明人为导师的，申请者须为第二发明人）。

10. 报考**专业学位**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日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应届硕士生毕业生(须为全日制临床接轨培养)，已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且已报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报考博士专业与硕士学位培养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相同或在相同二级学科范围。拟录取考生在博士入学前未能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未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2) 已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者，须已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上述证书均不含待批)。报考博士专业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相同或在相同二级学科范围。

11.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等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报考条件外，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公布的各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及要求。2024 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

12. 本院系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报考者报名前应仔细阅读 2024 年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目录及报考院系“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报名安排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纸质申请材料寄送两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一）网上报名

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后续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二）纸质申请材料寄送

1. 寄送至医学院的材料：

申请人请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下列申请材料通过顺丰快递寄送到南京大学医学院（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医学院东南楼 210 办公室，邮编 210093，025-83686033），并在信封上注明：“南京大学医学院学

术学位/专业学位 XXX 专业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材料+报考导师姓名”。

2. 寄送至学校研招办的材料（仅涉及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生）：请涉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等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生留意查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报考材料”部分。如有涉及以上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按要求寄送材料至学校研招办。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三、材料审核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从网站下载打印，最后一页须由考生本人签名）。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复试时提供原件；应届毕业硕士生需提供《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原件（附件二）。

3.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如提供复印件请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学生未获硕士学位需提供硕士论文工作进展报告。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6.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7. 学术学位考生需提供已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

①文章类仅需提供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共一）的代表性论

著型英文文章（最多三篇），附全文，首页请标记出杂志名、最新的中科院分区以及影响因子。

②如文章为接收状态，需提供接收函、文章投稿后的送审、修订等过程的证据，且复试时须提供见刊原件。

③专利类需提供申请者作为主要发明人身份（排名在前三）申请获得过 PCT 国际专利证书。

专业学位考生如有以上成果，也可提交，要求同上(非必须)。

8. 专业学位考生需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复试时提供原件备查。除专硕应届生以外，暂时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在培单位出具的在培第三年证明原件。

9.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附件一），所报考导师不能作为推荐专家，推荐信需加盖推荐专家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章或单位公章（医院科室章不可以）。

10. 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提交一份科研计划书，包括：立项依据、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意义，以及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关键技术路线、研究方法等，并在面试时进行答辩。

申请者需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凡需签字、盖章处，务必规范、完备。

四、综合考核

我院将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并评分，择优进入复试考核。具体方法如下：

1. 资格审核：学院成立考生材料初评小组，负责审查考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报考导师审核考生的硕士论文、科研计划、推荐信、学术论文数量及质量等能反映考生学术水平的相关材

料。

通过资格审核和材料遴选，进入复试阶段考生名单以及复试方案预计将于 2024 年 1 月中下旬在南京大学医学院网站公布。请考生主动查看。

2. 学术学位复试内容，包括材料分、笔试和面试。

(1) 笔试（满分 80 分，48 分及以上为及格）：由院考核小组命题，闭卷考试，测试学生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基础理论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笔试成绩未达及格线的考生，不予录取。

考试科目： 100200 临床医学：《病理生理学》；

本科和硕士均非医学和生物学专业，跨学科报考 100200 临床医学的考生，复试笔试科目可申请《普通生物学》，（申请需随纸质材料一起提交）。

1002z2 口腔科学：《口腔组织病理学》。

(2) 面试（满分 100 分）：由专家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和学术水平考核。

①思想品德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②学术水平考察考生对其提交的科研计划书进行答辩，并就已有知识背景或研究成果进行陈述，考生需准备 6-8 分钟 ppt 报告。考核小组口头提问，内容包括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外语（英语）能力。

(3) 材料分（满分 20 分）：学院组织评审专家，根据考生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代表性成果、科研计划等，对考生的科研能力和学

术水平做出评估，满分 20 分。

(4) 综合成绩 (满分 200 分) = 笔试成绩 (满分 80 分) + 面试成绩 (满分 100 分) + 材料分 (满分 20 分)。

3. 专业学位复试内容，包括材料分、笔试、面试和技能操作。

(1) 笔试 (满分 60 分，36 分及以上为及格)：由院考核小组命题，闭卷考试，测试学生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基础理论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笔试成绩未达及格线的考生，不予录取。

考试科目： 105100 临床医学：《西医综合》；

105200 口腔医学：《口腔组织病理学》。

(2) 面试 (满分 60 分)：由专家考核小组 (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 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和学术水平考核。

① 思想品德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② 学术水平考察考生对其提交的科研计划书进行答辩，并就已有知识背景或研究成果进行陈述，考生需准备 6-8 分钟 ppt 报告。考核小组口头提问，内容包括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外语 (英语) 能力。

(3) 技能操作 (满分 60 分，36 分及以上为及格) 专业学位临床技能操作考核大纲详见后续发布的复试方案。技能成绩未达及格线的考生，不予录取。

(4) 材料分 (满分 20 分)：学院组织评审专家，根据考生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代表性成果、科研计划等，对考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做出评估，满分 20 分。

(5) 综合成绩 (满分 200 分) = 笔试成绩 (满分 60 分) + 面试成

绩（满分 60 分）+技能操作（满分 60 分）+材料分（满分 20 分）。

五、录取

1. 本院系将根据南京大学医学院发布的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复试成绩公示中的顺序，按照导师的基准名额分配轮次。在名额允许的情况下，总体按照第一轮、第二轮的先后顺序进行录取。第一轮录取结束之后仍有名额，第二轮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

2. 本院系在 2024 年招生计划内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院系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根据上述轮次按照综合成绩顺延录取，相关名单须经院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3. 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4. 学校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手续完备的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本院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

本院系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院系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如考生对本院系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院

联系。联系人：李老师、邮箱：lijin0211@nju.edu.cn 电话：025-83686033。

七、其他

1.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及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网上报名须知等。

2. “跨学科博士项目”招生计划单列，由学校统筹录取。

3. 2024 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院系网站的最新通知。

5.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医学院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医学院东南楼 210 办公室

邮编：210093

电话：025-83686033

邮箱：lijin0211@nju.edu.cn

南京大学医学院

2023 年 11 月 24 日